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2-23117722#6209

電子信箱：ic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115102543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1151025436D-0-0.pdf、1151025436D-0-1.odt、1151025436D-0-2.pdf、1151025436D-0-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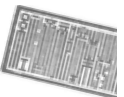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條業經本部於115年5月18日以環部空字第115102543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近年來推動循環經濟，水泥業積極參與廢棄物再利用工作，且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與再利用量可能持續增加，衍生廢棄物於水泥高溫製程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問題，爰此，本部修正發布「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條，期盼透過此次修法，能夠於推動循環經濟的同時，落實保障國內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。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接軌國際，將戴奧辛與包含鉛、鎘、汞、砷等 12 項重金屬，納入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。

(二)增訂氟化氫 (HF)、氯化氫 (HCl) 及一氧化碳 (CO) 等排放標準，以督促業者強化操作管理，期盼透過末端管制規範，引導產業積極落實源頭減量，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效能。



(三)考量水泥業污染排放與進料成分具備高度關聯性，本次修法不僅著重管末處理，更期盼同步帶動資源循環物料之溯源與使用管理，並導入「原（物）料與燃料篩選及使用量配比管理計畫書」制度，促使業者掌握資源循環物料成分，並藉由篩分控管與進料配比之調整，從源頭著重排放符合規定。

(四)此外，考量水泥業者需要時間進行設備升級與參數調整，本次修法亦提供緩衝配套措施，業者得於115年10月30日前提出相關管理計畫書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緩衝期限，該緩衝期限最遲不得逾118年1月1日。

二、旨揭發布資料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，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專區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經濟部、爭好氣聯盟協會、監督施政聯盟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淨竹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、台南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公義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生態學會、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、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、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大水泥公司南聖湖廠、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澳廠、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、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資源循環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
電 2026/05/18 文  
交 15:04:30 章

